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國樑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6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於民國106年9月20日14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保平路326巷16號前，經巡邏警員發現聲請人有吸菸行為，而尾隨其至光華街31巷45號前攔停稽查，因於對話時聞得聲請人有酒氣，聲請人亦自承有飲酒，警員乃要求聲請人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（下稱酒測），並告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，聲請人仍明確表示拒絕酒測，警員遂以聲請人有「酒後駕車，拒絕接受酒測（已告知拒測權利並提供漱口等候15分鐘）」之違規事實，當場製單予以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處理。嗣相對人審認聲請人確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之違

規事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06年9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43992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9萬元、吊銷駕駛執照（註明：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）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字第74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6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107年7月12日確定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（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（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聲請再審狀之日期，本院卷第11頁）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依其所提本件聲請再審狀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